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 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 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 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1,599,6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479.88万元变更为32,639.84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24,479.88万股变更为32,639.8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 现拟将《优彩环保资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 更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 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条	有关规定由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	有关规定由江阴市江河化纤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	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
		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527495675。
第三	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向中国证券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
条	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社会公众发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
	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股份将在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599,600
		股,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第六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条	24, 479. 88万元。	32,639.84万元。
第十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六条	明面值。	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79.88万	公司股份总数为32,639.84万
八条	股	股。
第二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条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他公司合并;	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 本公司股份。 第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选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 |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方式。 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 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式进行。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 十六 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 易。

十四

第二

条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

条

定。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 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 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四十三

条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项目,由股 东大会审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 (二)审议决定单项投资或12个月 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上的风险 投资项目或风险投资的金额在5000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项目,由股 东大会审批:

-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 (二)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三)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达到

万元以上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 资项目: (三) 审议决定公司单次 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上的资产租赁 事项。(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五)交易标的(如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 (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 币: 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 币; (九)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资产减值 准备: (十)以单项或累计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 元人民币; (七)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人民币; (九)决定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上的资产 减值准备: (十)以单项或累计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以上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十一)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 十六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 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 十五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 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 案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九 十八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 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 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 行法定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 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 行法定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 百一 十二 条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的 批准权限为: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 批准权限为: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 (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 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关于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的 批准权限为:

>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关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 批准权限为:

>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 3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

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 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 交易。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司 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 (含收购兼并);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 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四)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 (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 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 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 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 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 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 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公司 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 (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
-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含技术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 (三)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四)以单项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产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
- (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含)以下的委托理财或金融性投资。

董事在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 应当认真分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 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项目是否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金来源安 排是否合理、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 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项目 应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 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应对投资项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
	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
	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	外提供担保。
	外提供担保。	
第一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百二	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
十八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条	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	公司指定【】和【】为刊登公	公司 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百七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	券交易所或公司指定的网站和其他
十二	体。	信息披露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
条		披露的信息。
第一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百七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十四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条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30日内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 o o E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知书的目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目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第一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
第一百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条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干30日内在【】上公告。 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刊上公告。 第一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百七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十八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 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 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干法定的最低限额。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百八 十三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条 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 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

百九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十五 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 条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修改后《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